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就位，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任期及离任后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任期均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提前换届选举。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原董事季晓蓉、陈劲光、屈振胜、鲍航不再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季晓蓉亦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原独立董事孙月林、朱勤、寿邹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次监事会换届后原监事杜光明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亦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原监事刘寒、胡建新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陈劲光、副总经理屈振胜、副总经理李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鲍航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陈劲光、屈振

胜、李华继续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鲍航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张艳、董事长助理张敏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应遵守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陈劲光持有公司股份 12,009,000 股；2)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屈振胜持有公司股份 14,584,324 股；3)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鲍航持有公司股份 152,300 股；4) 副总经理李华持有公司股份 12,382,800 股；5) 董事长助理张敏持有公司股份 120,600 股；6) 其他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